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託書

本委託書代表的股份數目(附注 1)_____

本人/吾等(附注 2)_____地址_____

持有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 A 股_____股/

H 股_____股(附注 3), 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人**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_____先生(女士)地址為_____

_____ (附注 4) 為本人/吾等

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公司註冊地)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贊成、反對、棄權, 附注 5)就載於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提請批准關於向全資子公司昆明機通用公司出售資產的議案;			
2	提請批准關於 2015 年度預算調整方案: 營業收入 10.50 億元, 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953 萬元;			
3	提請批准關於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人民幣陸仟貳佰萬元提案;			
4	提請批准關於向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國貿支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提案。			

簽署: _____ (附注 6) 日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請填上與本委託書有關的 A 股及 H 股總股數, 如未填上數目, 則本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被按視為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附注 3: 請分別填上實際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及 H 股各自的總股數。

附注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劃去, 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委託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 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注 5: 您如欲對某項議案投贊成票,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如欲對某項議案投反對票,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欲對某項議案投棄權票, 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無任何指示, 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 6: 本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如委託股東為法人, 則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本附注所述授權書均須公證。公司將根據上述“贊成”、“反對”、“棄權”之明確票數, 包含計算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 若沒有明確票數, 則不計算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

附注 7: 就 A 股持有人而言, 本委託書連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權書,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間之前 24 小時(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前)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310 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 本委託書連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權書必須同一時間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 方始有效。

附注 8: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注 9: 本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注 7 的指示送達本公司, 另一份則依據附注 8 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 郵遞區號: 650203

聯繫電話: 0086-871-66166612 或 0086-871-66166623

傳真: 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

聯繫人: 羅濤先生, 王碧輝女士